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9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被告 黃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93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1,458元，嗣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僅請求46,933元，並表明餘額不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正反面)，故本件實質上已適用小額程序訴訟案件，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01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
02 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經查，被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辯稱「是原告保車
04 從後面撞我」等語，然依被告警詢筆錄記載稱「我原在左後
05 方後照鏡要變換至內線車道，當我往左後看未發現有車輛，
06 打方向燈變換車道中卻突然感覺車身黃棟，便擦撞上BBJ-77
07 30號自小客車」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原告保車即車牌號
08 碼000-0000號車之駕駛人陳景隆則於警詢筆錄記載稱「我跟
09 隨前方車流直行，我原看左後方後照鏡要變換至內線車道，
10 當我視線我前看發現右前方BGL-9523自小貨已在變換車道
11 中，我反應不及便擦撞該車」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
12 準此，本件被告駕駛車輛在原告保車右前方，其應禮讓直行
13 中之後方來車，是其變換車道有不當，然原告保車駕駛人亦
14 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肇事責任，本院審酌前開事證，認原告
15 保車應負30%之過失責任，餘由被告負擔。

16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9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0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21 民國108年9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
22 院卷第5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2月27日，已經
23 過3年4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3,512元
24 (零件部分136,552元，其餘36,960元為工資、烤漆及鈹
25 金)，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
26 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
2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
29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30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3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1 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經查，原告請求代位之零件部分
02 經折舊計算後剩餘30,087元，加計工資、烤漆及鈹金36,96
03 0，共計67,047元，再加計過失責任比例，原告得請求之金
04 額為46,933元(計算式：67,047*0.7=46,933，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原告亦請求上開金額，是原告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
06 許。

07 三、至被告雖抗辯其與車主私下和解，車主說有全險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33頁反面)。然按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09 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
10 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
11 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93條定有明文。觀原
12 告所提之相關文件及單據，雖無顯示原告與原告保車之契約
13 內容是否有依保險法第93條之規定而約定，惟被告亦未能就
14 其與原告保車車主達成和解等情舉證以實其說，依目前卷內
15 事證復無從佐證其辯述可採。是以，原告主張因給付保險金
16 而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賠償請求權，自屬有據。

17 四、本件原告聲明減縮後適用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原告繳納超過
19 1,000元部分之裁判費用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黃敏翠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7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8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9 駁回之。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136,552 \times 0.369 = 50,388$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6,552 - 50,388 = 86,164$
15 第2年折舊值	$86,164 \times 0.369 = 31,795$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6,164 - 31,795 = 54,369$
17 第3年折舊值	$54,369 \times 0.369 = 20,062$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4,369 - 20,062 = 34,307$
19 第4年折舊值	$34,307 \times 0.369 \times (4/12) = 4,220$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4,307 - 4,220 = 30,087$